**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

**（包一）**

**项目编号：MFX-TRFY-CG-006**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包一）

采购单位：民丰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阿力普·麦提萨迪克

电 话：13667579874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付奇运

电 话：15199709798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包一）    备案日期：2021年 月 日 |

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3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2557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4941)

[第五章 质疑及处理](#_Toc9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980)

# 

# 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MFX-TRFY-CG-006

## 项目名称：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包一：440000元 包二：504000元 包三：280000元

最高限价：包一：440000元 包二：504000元 包三：28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包一：采购被褥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包二：采购冬季外套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包三：采购棉鞋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依法报税资料（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1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开标现场查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标书售后不退。

方式：线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6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6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民政局

地 址：民丰县

联系方式：136675798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方式：付奇运 151997097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奇运

电　　 话：1519970979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包一） |
| 2 | 采购内容 | 采购被褥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及质保期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GA250-2000,GA251-2000,GA253-2000,GA563-2009,GA360-2009)。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6 | 采购人 | 名 称：民丰县民政局  地 址：民丰县  联系人：阿力普·麦提萨迪克  联系电话: 13667579874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付奇运  电 话：15199709798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依法报税资料（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1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开标现场查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 9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10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1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3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0月15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
| 14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总价：440000.00元 最高限价：44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做无效报价处理） |
| 15 | 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 号：30582301040020842  备注：1、报价企业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须手持谈判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以备查验；  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谈判保证金银行回单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文件（PDF格式）：一份（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1、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
|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
| 20 | 推荐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1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各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24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
| 25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人；。 |
| 26 | 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27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公示期满后次日 |
| 28 | 招标会现场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依法报税资料（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1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开标现场查询）** |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民丰县民政局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MFX-TRFY-CG-006**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包一）**

**三、重要说明：**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范围：采购被褥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采购被褥一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在质量、品种、采购要求等方面，均有国家和行业的具体规范标准，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投标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谈判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检验、验收标准，报价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电话：15199709798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依法报税资料（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1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开标现场查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民丰县民政局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一）投标函](#_Toc3314)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_Toc6723)

[（三）商务偏离表](#_Toc18466)

[（四）开标一览表](#_Toc31364)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1409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_Toc12085)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656)

[（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_Toc178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_Toc13195)

[（十）投标保证金](#_Toc14418)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3019)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23781)

[（十三）运输方案](#_Toc30025)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_Toc15412)

[（十五）售后承诺书](#_Toc23967)

[（十六）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_Toc25484)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41458994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45800065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一）投标函](#_Toc3314)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_Toc6723)

[（三）商务偏离表](#_Toc18466)

[（四）开标一览表](#_Toc31364)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1409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_Toc12085)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656)

[（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_Toc178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_Toc13195)

[（十）投标保证金](#_Toc14418)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3019)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23781)

[（十三）运输方案](#_Toc30025)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_Toc15412)

[（十五）售后承诺书](#_Toc23967)

[（十六）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_Toc25484)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近一年来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报价人必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7.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送达或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 报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作为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20.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5.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5.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五、谈判

**21、谈判**

**21.1** 代理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监督人和采购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谈判时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报价人有效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2.1谈判响应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必须进行至少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第一轮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函”内的价格为准（不公开宣布第一轮参与谈判的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组织谈判小组谈判过后符合条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注：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举例：如第一次报价为100元，则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100元。）**

21.2.2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2.4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1.3** 有效证件

**报价人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或委托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 |  |  |
| 3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依法报税资料（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1年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5 |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22.2**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1 |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6 | 采购人没有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已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采购人是否一致； |  |
| 10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企业，做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详细评审阶段。**

**22.3**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23.3最终报价**

**23.4**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 六、成交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5.2**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七、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2.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32、**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3、**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4、**本文件所要求的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做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余仅供谈判时查验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九、其他事项

**35、成交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5.2** 成交服务费：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主。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被褥** | **被子棉花为精梳棉，规格为1.5米×2米，内胆棉胎重量8斤，用白色纱布线包裹严密，外层布套采用加密芦荟棉，方格颜色系列，缝制要求电脑行线加密缝线。褥子棉花为精梳棉，规格为0.9米×2米，内胆棉胎重量5斤，外层布套采用芦荟棉，黄蓝条颜色，缝制要求电脑行线加密缝线。** | **条** | **2000** | **被褥（厚）** |

### **备注：**

###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得低于该参考参数指标。**

### **2、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民丰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民丰县困难群众救助物资（衣被鞋）（包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的先后顺序： 项目的照标文件及中标人澄；

1.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乙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4. 乙方保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8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1. **合同要素**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第2款的先后顺序解释。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技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

**第三条 实体**

* 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第四条 事项**

4.1“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或其它材料。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4.2“务”系指根据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三条“合同标的”。

4.3“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第五条 活动**

5.1 “供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提供货物。

5.2“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

1. **地点和时间**

6.1“供货地点”指的是本同第六条“供货”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场所。

6.2“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陷。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第七条 合同标的**

7.1本合同标的为 项目，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总价以货到方指定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包括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货物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7.2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 | | | | | |
| 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 | | | | | |

**7.3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及合同附件。**

**第八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8.1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得利用或披露这些息。

1. **付款方式和期限**

10.1付款方式： 。

10.2质保期 年（根据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10.3乙方具备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10.4根据甲方要求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5甲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10.6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10.7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1.8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使用单位负责支付

**第十一条 供货**

**11.1供货地点：**

**11.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_ 日历日内**（据投标单位承诺写）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十二条 包装、装运和运**

12.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负责。

12.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现场的气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2.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12.5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三条 装运单证**

13.1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核，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发货后及时交给甲方；

132装箱单一式三份，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13.3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第十四条 技术文件**

14.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4.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维修、维护以及验收、技术培训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维修、维护以及验收、技术培训等义务的转移。

14.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维修、维护、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44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4.5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14.6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乙方应保证，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5.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第三方责任**

16.1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第十七条 备品备件**

本条范畴：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

**第十八条 专用工具**

18.1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需的专用工具 套。

18.2货物验收合格移交，这些专用工具应单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18.3乙方须针对货物的正常损耗，向甲提供能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 年内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这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九条 伴随服务**

19.1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专用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乙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场地计服务，提供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

**第二十条 检验和测试**

20.1检验和测试由使用单位负责执行

20.2在供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20.3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0.4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20.5果在合同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合同管理**

21.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21.2整个检验验收期，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2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货物出厂所进行货物检验的证书及质量证明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2.2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根据投标单位承诺填写）。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或材料的缺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对系统的免费升级改造，以及维修、保养或免费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报修现场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22.3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己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_ 年的质量证期。使用单位需从供货商单独购买产品及配件或已过质保期需更换配件时，供应商应低于市场价的30%出售。

22.4乙方保证在超过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永久维护、改造、升级服务。

22.5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异议索赔**

23.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3.2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3.3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3.4对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3.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员的伤害等。

23.6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3.7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他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4.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违约条款**

25.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10%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20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3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供货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供货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5.4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期限内向乙方付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甲方约支付应付款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10%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5.5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26.1货物的权自到货验收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6.2货物损坏、灭失的风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6.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6.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6.5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

27.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7.2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7.3因甲方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法律适用**

29.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后60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 当地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9.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条 通知**

30.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税和关税**

3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1.2中国政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

32.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2.2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第三十三条 其它**

33.1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3.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33.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3.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合同订立地点： | 合同订立地点：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其他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章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41458994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45800065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_Toc12609)

[（一）投标函](#_Toc3314)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_Toc6723)

[（三）商务偏离表](#_Toc18466)

[（四）开标一览表](#_Toc31364)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1409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_Toc12085)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656)

[（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_Toc178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_Toc13195)

[（十）投标保证金](#_Toc14418)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3019)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23781)

[（十三）运输方案](#_Toc30025)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_Toc15412)

[（十五）售后承诺书](#_Toc23967)

[（十六）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_Toc25484)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致 （采购人)：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1.1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相关资料）；

1.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重大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附：相关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的投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历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共计正本 份，副本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相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 | --- | --- | --- |
|  | 小写： ；  大写：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税金和相关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中“投标报价总额”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盖章无效。**

1.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社保局出具的个人缴费明细**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十）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同时在开标时，将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后果自负。**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规格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使评标委员会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所供货物的实际性能、技术指标等逐条进行说明，说明货物或产品的实际响应程度。如简单的以“无偏离、完全响应”等类似表述，有可能给投标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否决，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供应商注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银行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简介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十三）运输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特别提示：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 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